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2月10日,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石根美出席。会议要求,要紧扣新时代新大丰建设迈上新台阶,准确把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新方位新坐标,深刻认识新时代、新使命、新挑战、新课题。各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牢牢把握主线、把握大局、把握契机、把握职责、把握质效、把握根本,全面落实今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项任务。要树立新形象,不断提升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党的建设水平,坚守政治立场,勇担主体责任,注重求真务实,掌握过硬本领,不断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会上,对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盐城市文明创建先进集体及省、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刘莹莹)

港区新林场建设力度再加码

本报讯 2月9日,我区召开港区新林场建设汇报会。副区长韦国出席。按照盐城市“一片林”工程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2018年我区在港区启动新建华丰林场和港北林场2个万亩新林场,分3年实施完成。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到港区2个万亩新林场建设的重要意义,港区新林场建设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盐城市“一片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区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的重要体现与保障。要按照规划周密部署,高标准选择适宜树种,强化林木管理,保证新林场建设有序按时完成,为全区“一片林”工程增光添彩。港区和区直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强化技术支持、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为港区2个万亩新林场建设贡献力量。会上,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华丰林场和港北林场的建设情况。(刘莹莹)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推进

本报讯 2月11日,全区二月份安全生产工作月度例会召开。副区长董毅出席。会议要求,各镇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狠抓关键,深入推进、认真检查、切实整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事故保安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落实专项行动。真抓实干,落实责任、严格监管、强化值守,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

全事故、火灾安全事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烟花爆竹生产与销售安全事故等,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会上,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事故警示教育片。区安监局通报了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就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孙安琦)

228国道大丰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启动

本报讯 2月10日,我区召开228国道大丰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会议。副区长吴海和出席。此次整治工作分为动员部署、调查摸底和方案优化、集中整治、检查验收等步骤,主要包括提升亮化工程、改善搭接道口通行条件、竖立禁停标示牌、拆除部分限速牌、延伸中隔离设施至路口、修剪绿化和拆除广告牌等整治内容。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始

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以务实有效的行动抓好落实;要明确目标,细化任务,紧扣节点,确保各整治项目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发挥作用;要狠抓措施落实,强化领导,巩固整治成果,强化联动,形成整治合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强化示范,构建长效机制,使228国道大丰段成为展示“强富美高”新大丰的景观带和风景线。(左琛)

游子归乡创业 家成为最强磁场



编者按:新春是团聚的时光,四面八方的游子归来,享受与家人团聚的幸福时光。在大丰,有这样一群特殊的“游子”,他们心怀梦想返乡创业,过去一年里沉甸甸的收获,是他们对自己梦想最好的馈赠、对自己梦想最好的诠释。

「花·时间」:辛苦劳动后的回馈最美丽



不到一年时间,这间名叫“花·时间”的花艺店就从小区里一间普通的住宅搬到了市区。2月7日,记者到店里采访时,店主朱晓灵和沙莎正忙得不亦乐乎。“我们业务又扩大啦!现在不仅做花艺,还卖面包。”朱晓灵说,她们2017年6月在市区开了门面,算是正式由电商走向了实体经济,10月增加了面包业务,生意很好。前年返乡创业,脚步越走越稳,两个年轻姑娘笑容格外灿烂。

临近春节,鲜花业务很受欢迎。“这两天我们都在忙着做年宵花花束,经常加班到深夜。”沙莎告诉记者,她们打算营业到大年三十。2017年对她们来说是很重要的一年,因为她们终于把“藏”在小区里的花店搬出来了。“花·时间”不仅从事手打花的零售业务,还慢慢接触高端婚庆公司,承接了几场婚礼的设计和装饰。婚礼设计得到了婚庆公司的认可,她们接到了长期订单。名声响了,她们又参与了荷兰花海景区花艺布置。她们还精心经营着自己的微信服务号,经常推出一些花艺知识,组织花艺课程,很受年轻女性喜爱。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后,“花·时间”推出了包月定制服务。每月花少量的钱,每周送鲜花到家。这种新奇的“鲜花包月”消费迅速走红。费用不高,却天天有鲜花相伴,不少白领和家庭主妇对此颇为追捧。谈起这一年,有连续48小时不休息的辛苦,还有七夕时日销售额突破5万的惊喜,沙莎说:“辛苦劳动后的回馈最美丽。”

朱晓灵介绍,目前店铺是采取实体、电商相结合的方式发展,实体店的鲜花和面包业务已经走上正轨,而线上则做好家庭的包月定制服务和花艺培训。她说:“鲜花包月在一线城市早已流行起来,实体店和网购都能买到,但这项业务在大丰还刚刚起步。从目前订单量看,这项业务有很大发展空间。”做礼品精品鲜花专供和主打家庭鲜花消费是两条不一样的路线,而“花·时间”利用互联网推出鲜花包月这种贴心服务,就将两条路有机结合在了一起。“家庭包月要比实体店鲜花店单买优惠不少,再加上每次的快递费用,家庭包月配送没有什么利润。”朱晓灵认为,“花·时间”的成功显示出市民鲜花消费需求的升级。因此,对于新的一年,她们充满信心。(马苏南)

宗平:有酸有甜,这就是梦想的味道



在扎根这片土地之前,宗平一直在泰州从事国际贸易。因为职业习惯,宗平特别关注国家政策导向,近年来国家补贴倾向绿色生态农业向特别明显,出台了诸多助力生态农业发展的利好政策,这引导着宗平把目光投向家乡的绿色田野。2014年,宗平返乡来到小海镇无泊村,投资500万元,流转承包了307亩土地,开始了第二次创业。推广高效设施栽培,不使用化肥、农药和添加剂,推广屋顶防虫网,引进全套检测设备……他的许多创新和尝试,让绿色成为“田园居”这个品牌的底色。

创业之路有甜也有苦。2016年,宗平的试验田里量产的有机蔬菜品种多达20多种,全年销售超300万元,产品成为苏沪皖地区市场上的“抢手货”。2017年上半年,全国蔬菜市场行情低迷,“田园居”销售也受到波及。2017年入冬,大丰连续下了两场雪,宗平种植的不少露天蔬菜都遭到损害。不过,这并没有打击他的“田园梦”。绿色多元、持续发展,宗平的田园梦丰富多彩,创业之心更加坚韧。在发展有机蔬菜的同时,他尝试转型升级,在试验田里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先后拿出了连片土地做果蔬采摘。“田园居”紧邻省道351,沿线有很多现代农业园区,发达的路网串珠成链,道路改造提升后,我们的休闲观光生意肯定火。”宗平告诉记者,如今,30亩的草莓采摘片区进入旺季。“市场上普通草莓每斤售价20元,我的草莓是30元。”他们种植的无农药草莓十分畅销,从2017年12月中旬开始,到2018年4月,这里将给他创造更多效益,他对未来的发展很有信心,今年,他会扩大面积做果蔬的无土栽培,让休闲采摘更具看点。(杨燕)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二、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

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窝藏、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投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全国政法战线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惩

治,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侦办一批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案件,整治一批涉黑涉恶重点地区,惩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在春节前后取得积极成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奠定坚实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和“村霸”等突出问题,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予以奖励。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站: www.12389.gov.cn; 举报电话: 北京市邮政 19001 号信箱; 举报电话: 010-12389。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平安盐城建设,从现在起至2020年底,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依法重点打击下列十二类黑恶势力

-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7.操纵、经营涉黄、涉赌、涉毒涉亚胺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

的黑恶势力;

- 10.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11.组织、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非法上访、非法聚集、闹访滋事的黑恶势力;
- 12.利用信息、网络,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或者造谣传谣、煽动滋事的黑恶势力。

二、凡实施上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类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主动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如实交代违法犯罪事实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拒不投案自首,不彻底交代违法犯罪事实或顶风作案、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

三、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坦白交代,积极配合政法机关工作,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包庇、藏匿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的家属、亲友要积极规劝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尽快投案自首。凡包庇、窝藏、纵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人员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狱服刑人员、看守所押解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和线索,经查属实的,给予经济奖励、授予荣誉称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举报人依法予以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的,依法从严惩处。

七、举报内容要实事求是,如有诬告陷害他人,编造虚假举报线索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110
盐城:83220455 17851606955
大丰:83528200 17851606990
举报电话:http://www.ycga.gov.cn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司法局
2018年2月5日

铲除一切黑恶势力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